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0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怡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1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怡芬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怡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縱有糾紛，亦應理性溝通解決，竟捨此不為而發生肢體衝突，所為實屬非是，並兼衡其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前案紀錄之素行，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惠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宋雲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曹尚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113號

被　　告　黃怡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怡芬與劉燕樺前為同事，於民國114年12月7日凌晨0時22分許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1樓劉燕樺任職之「○○○○」，因工作問題而與劉燕樺起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拉扯劉燕樺之頭髮及毆打其之頭部，致其受有頭暈疑似腦震盪、右下眼瞼擦傷、頸部擦傷、左前臂腹側、背側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劉燕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黃怡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劉燕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三)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、本署勘驗報告1份。

(四)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至被告因徒手推告訴人沈士娟之下巴及胸部及掐住之頸部、致其受有頭部、前胸壓痛等傷害及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劉燕樺，致其受有左大腿外側壓痛、左胸局部壓痛、上背部局部壓痛等傷害，然告訴人等雖有壓痛感覺，但此與自己身體生理組織、機能或健康狀態被破壞或發生不良變化而異於正常狀態之情形，仍屬有別，仍無從認定已達身體完整性或生理機能性之傷害程度，要難以傷害罪責相繩。然此部份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具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惠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亦晨